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59號

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債 務 人 蔡育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柒佰肆拾壹元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

01 權人並未舉證證明電信業者與債務人間就給付電信費用有確
02 定期限，本件電信費用債權應屬無定期限。另債權人並未
03 提出電信業者已將上開電信費帳單送達予債務人之證明，尚
04 難認電信業者已為催告履行，又債權人受讓電信業者對債務
05 人之電信費用債權，並於發存證信函予債務人，對債務人為
06 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觀之存證信函上僅記載債權人受讓債權
07 之意旨，及請債務人於收受後7日內與債權人承辦人聯絡協
08 商還款事宜，尚無從憑認係對債務人催告之請求，是債權人
09 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